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646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-1號1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昭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543

傳真：02-2727885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0983271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府社會局98年9月2日函影本1份。

主旨：有關98年7月9日發行之壹週刊、蘋果日報98年7月9日、中國時報98年7月10日等3則報導，本府社會局表示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6款情事之發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98年9月2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841124300號函辦理兼復 大局98年8月18日新版二字第0980010718A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大局函請查處「扁孫入學」事件平面媒體報導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1案，本局前以98年8月25日北市觀行字第09814115600號函附平面媒體3則相關報導，請本府社會局認定是否違反規定(副本諒達)，該局函復略以，報導時間時值暑假，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6款情事之發生；另查當事人亦非該局依同法第36條給予保護、安置之兒童。
- 三、此外，本局為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保護其隱私權，本局已通函本市平面媒體，於報導與兒少權益有關之事件時，宜本於新聞自律，勿任意揭露兒少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，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權。
- 四、檢附本府社會局98年9月2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841124300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新聞局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含附件)

局長 脫 宗 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洽公地址)
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5樓)

承辦人：何欣穎
電話：02-27208889)轉6972
傳真：02-2720651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0984112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98年7月9日發行之壹週刊等3則報導是否違反兒童及
少年福利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8月25日北市觀行字第09814115600號函。
- 二、查報導時間時值暑假，故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6
款情事之發生；另查趙童亦非為本局依同法第36條給予保護
、安置之兒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

2008/09/03
10:09:57

電 文 吳 冠 瑛

觀光傳播局 0980903



ANAA09832714100